阜新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命令

阜政发〔2024〕6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　　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，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辽宁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发布如下命令：

　　一、森林草原防火区

　　阜新市森林草原防火区为阜新市全域。市域范围内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国有林场、森林草原旅游景区、文化文物保护单位、林牧区输变电站及线路、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及管道、储油加油设施、物资储备库、水电站、爆材库、化工厂、城市面山、村林密接带等重点部位、重要目标为重点防火管控区域。

　　二、森林草原防火期

　　森林草原防火期为每年10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，其中3月10日至5月20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。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，延长森林草原防火期，向社会公布。

　　三、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严禁违规野外用火

　　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草原重点防火管控区域及其周边烧荒、烧地格、烧秸秆、烧林木枝叶、烧垃圾、烧杂草、上坟烧纸、焚香祭祀、吸烟、野炊烧烤等野外用火。因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　　违反上述命令的，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、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森林草原火警电话：12119。

　　本防火令有效期三年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阜新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9日

　　（此件公开发布）